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3/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1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私營醫院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私營醫院的發展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香港擁有一個公私營並行的醫療制度。現時，公營醫院提供約27 400張病床，而11間私營醫院則提供合共約3 900張病床。據政府當局表示，約88%的住院服務(以病床使用日數計算)由公營醫院提供。這導致公私營醫療界別在醫院服務方面出現失衡的情況。公營醫療服務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然而，政府的政策亦利便私營醫院的發展，以增加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從而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解決公私營醫療界別出現的失衡情況；以及讓市民可有更多選擇，獲取可負擔而高質素的私營醫院服務。

3. 為增加私營醫療服務量，前行政長官在其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正物色合適的土地，供發展新的私營醫院之用。這包括位於黃竹坑、大埔、將軍澳及北大嶼山地區的土地。為了解市場對發展上述4幅預留土地的興趣，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邀請各界提交發展意向書後，在2011年1月

為將於新的政府土地上發展的新私營醫院制訂一套特別要求¹。政府在2012年4月至7月期間，就黃竹坑和大埔兩幅預留土地進行公開招標。

4. 在2013年3月13日，政府公布黃竹坑用地的招標共接獲3份標書。在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下，政府已經與中標者(即GHK Hospital Limited)²簽署賣地協議及條件(下稱"土地契約")和服務契約。新的私營醫院會於2017年1月前投入服務，並提供500張病床。至於大埔用地，政府當局接獲一份標書，但該標書未能完全符合於招標文件載列的基本要求。因此，當局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決定取消該用地的招標。

5.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鑑於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在其校園發展私營教學醫院的建議，而現有大埔醫院用地尚有剩餘發展潛力，可應付大埔區內對額外康復病床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因此認為無需預留該幅土地作醫院發展之用。為此，局方決定把大埔用地歸還發展局作其他發展用途。

6. 至於在將軍澳預留的用地，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接納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並已預留原本作私營醫院發展用途的該幅土地，作設立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的中醫醫院之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舉行多次會議，討論私營醫院的發展，並於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私營醫院發展的政策

8. 委員察悉，正如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表明，現屆政府會研究措施，以鼓勵非牟利機構設立醫院，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因此，現屆政府的願景是建構一個公私營並行的均衡醫

¹ 該等特別要求涵蓋土地用途、醫院開始營運日期、病床數目、服務範疇、套餐服務和收費透明度、服務對象、服務水平及匯報責任等。

² GHK Hospital Limited的標書在服務建議和地價(即16億8,800萬元)的總評分中獲得最高分數。該公司的股東分別是來自新加坡的Parkway Pantai Limited和於香港上市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則為夥伴機構。

療系統。在此期間，任何促進私營醫療發展的工作均會旨在應付本地的需求。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把應付市民醫療需要的責任轉移到私營界別。

9. 政府當局強調，雖然個人化和較容易獲取的私營醫院服務會為公營醫院服務提供輔助，為有能力負擔並願意使用私營醫院服務的中產人士提供另一個選擇，但公營醫療服務會繼續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全民安全網。除推展私營醫院發展外，當局正籌劃多項公營醫院的重建或擴建計劃，務求提高住院服務量、提升服務質素，以及翻新公營醫院系統的建築設施。

10. 委員詢問，公私營醫療界別的供求如何可達致平衡。政府當局表示，就兩個界別的服務作出適當的分配，即使並非不可能，也相當困難。政府當局會一方面致力滿足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則推出一個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療保障計劃")，以鼓勵有能力及願意選用並可負擔私營醫療的市民投購私人醫療保險，使他們能夠持續地更多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就私營醫院發展訂定的特別要求

1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有足夠並可負擔的私營醫院服務，以應付本地的醫療需要，這點甚為重要。在討論於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預留土地上發展的私營醫院所須遵從的一套特別規定時，有意見認為，供本港居民使用的住院病床日數，應由建議的每年最少50%提高至70%，以確保新醫院的服務主要提供予本地居民。由於部分現有醫院的收費偏高，政府當局應確保新發展的私營醫院會把其服務收費訂於香港大部分人(特別是中產人士)所能負擔的水平，並採用具透明度的收費制度。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應制訂機制，以確保這些醫院不會傾向於提供特定類別的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

12. 委員其後獲告知，就在黃竹坑用地上興建的新私營醫院，即港怡醫院，每年最少有70%的住院病床日數會用作向本地居民提供服務。此外，每年最少有51%的住院病床日數會透過標準病床用於向本地居民提供按套餐式收費的服務。雖然有關用地的招標文件所訂明的相關規定，是把產科病床數目訂在不超過醫院病床總數的20%，但港怡醫院會把產科病床的數目訂於不超過3.2%。關於典型的套餐會包括哪些服務，以便病人可事先明確估算須繳交的費用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套餐式收費會涵蓋某項治療或手術所需的一切服務。當局要求港怡醫院就其服務向公眾提供全面的收費資料。

13. 有委員就當局如何監察港怡醫院在履行土地契約及服務契約下的責任及承諾提出關注，該兩份契約都是為期50年。政府當局表示，若港怡醫院未能履行任何契約的責任，除要求該醫院繳付損害賠償外，政府可採取其他措施，包括要求該醫院採取補救計劃，有權介入暫時接管部分或整間醫院。如有需要，政府有權終止服務契約，此舉會令土地契約亦一併終止。

新私營醫院的發展

14. 委員對新私營醫院的發展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決定預留一幅在將軍澳原本用以發展私營醫院的土地，用作設立一間中醫醫院，此舉會減少中產人士在私營醫院服務方面的選擇。有委員建議，當局應預留更多面積較小的用地發展私營醫院，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醫院服務需求，並應在啟德發展區或西九龍發展區預留一幅用地發展私營醫院。

15. 政府當局表示，到2020年，私營醫院的病床數目將會增加約40%。除港怡醫院外，政府當局正考慮不同機構在私人土地上發展新私營醫院的各項建議。舉例而言，中大已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計劃，在其校園內興建一間私營教學醫院，提供約500張病床。香港復康會亦建議在藍田戴麟趾夫人復康院的現有用地興建一間提供超過400張病床的私營醫院。一間私人機構亦提出一項建議，在西貢清水灣道的一幅私人土地上興建一間有230張病床的醫院。在港島方面，香港聖公會正計劃在中環前港中醫院的原址興建一間提供200至300張病床的私營醫院。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正考慮在葛量洪醫院空置的土地上興建一間提供超過400張病床的私營醫院的建議。此外，多間現有的私營醫院(包括香港浸信會醫院、荃灣港安醫院、聖保祿醫院及養和醫院)正進行或有計劃進行重建或擴建工程。

人力需求

16. 委員關注到，擴展私營醫院服務會否導致公營醫院的人才流失到私營醫院，繼而進一步削弱公營醫療系統，並影響公營醫院服務的質素。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挽留及吸引人才。為促使更多海外受訓的醫生在港執業，香港醫務委員會已同意會把執業資格試的次數增加至每年兩次，並會考慮為海外受訓醫生的實習安排提供更大靈活性。除此以外，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亦會顧及公私營

醫療服務的需求，就受法定規管的13個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進行檢討。

近期發展

17. 中大一直積極計劃在校園內的一幅用地發展一間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教學醫院。在2014年8月21日，中大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一筆為數13億元的捐款，發展該間將由大學全資擁有的教學醫院。據中大所述，該間教學醫院將名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下稱"中大醫院")，建築面積達78,000平方米，將提供約600張病床，當中有一定數量的病床為公共醫療病人而設。中大醫院旨在以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私營醫療服務，並作為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場地及臨床研究基地，將提供全面的住院、門診及日間醫療服務。籌建費用將主要來自捐款、中大非指定用途的私人基金儲備，以及貸款。中大醫院運作所取得的盈餘只會用作支持醫院的未來發展，並配合中大醫學院的教學及研究需要。

18.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案演辭內宣布，政府會運用為支援醫療改革而預留的500億元的一部分，提供貸款，協助非牟利團體興建私營醫院，以改善私營醫院病牀嚴重短缺的問題。

19.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貸款基金帳目下開立名為"私家醫院發展"的新開支總目，分目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發展計劃貸款"的獨立貸款，提供一筆40.33億元的貸款以發展中大醫院的建議。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3日

有關私營醫院發展的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9年12月14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2年5月7日 (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CB(2)330/12-13(01) |
| | 2012年12月18日 (項目I) | 議程 CB(2)888/12-13(01) |
| | 2013年1月21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3年4月15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41/12-13(01) |
| | 2013年7月15日 (項目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4年1月20日 (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3日